

副校长买，平台工程师偷，中间还倒了几次手

一份判决书曝光『学生信息倒卖产业链』

近日，“70余万条学生信息被售卖”一事引发关注。不少网友表示，曾有骚扰电话准确报出孩子的信息，但不知道信息是如何泄露的，现在“恍然大悟”。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注意到，该事件源于四川凉山州冕宁县人民法院公开的一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决书。案件中，70余万条学生信息被多次贩卖，内容包括学生及家长信息、联系方式等，购买信息人员则涉及学校副校长、教育咨询机构负责人等。

目前，相关涉案人员已分别获刑，一条“后台工作人员泄露数据—中介买卖信息—教育机构购买信息招生”的信息泄露黑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70余万条学生信息
被多次转手卖出

“我女儿的信息被泄露了，2024年1月开始，每天都接到招生、助考的电话。培训机构天天打电话，不是招生就是买网上课程。”2024年，谭女士来到凉山州冕宁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报案。孩子的信息，是如何泄露的？警方随即展开调查。

《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显示，公诉机关指控，2023年9月，成都市某技工学校副校长杨某为了招生，给四川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招生工作的马某转账2万元，用来购买2021级初三学生信息。

马某随即转账给雷某（另案处理）。当年10月，雷某将60余万条学生信息拷贝给马某，马某将这些信息拿给杨某。

之后，在重庆某有限公司职员徐某的介绍下，杨某以1.5万元的价格，将2021级四川省除成都外的60余万条初三学生信息，卖给了刘某。同时，杨某还将这60余万条信息提供给徐某，徐某利用公司智能机器人将学生信息加上成绩后，再以9000元的价格

“回卖”给杨某。

此后，这一批学生信息被多次倒手转卖。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宋某（另案处理）让胡某帮忙购买外省的学生信息，并先后转账9.95万元。胡某找到李某，转账8.6万让其帮忙购买学生信息。之后，因胡某没有及时提供学生信息，退还了5.1万元给宋某。

后来，因宋某需要四川省2021级成都市、眉山市、凉山州、内江市的初三学生信息，李某将从徐某处获得的存有上述地区共计22万条初三学生信息的U盘拿给了胡某，胡某又将这些信息拿给了宋某，用于抵账2万元。

判决书显示，在徐某的电脑中，有一个名为“四川初升高”的文件夹，内有“123456”和“成都初三”两个子文件夹。其中，包含了四川省成都市、绵阳市、攀枝花市、自贡市、达州市、广安市、乐山市、眉山市、凉山州等多个市州学生信息，内容包括学校名称、学生姓名、2021级、父母亲名字和电话，共有70余万条信息。

平台工程师监守自盗
黑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几经溯源，这些被多次转卖的学生信息来源于雷某，那雷某的信息又是从何而来？

据此前央视报道，雷某是一家教育咨询公司负责人，他手上的学生信息，来自“神秘卖家”彭某（另案处理）。警方调查发现，彭某是四川省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师，该公司承担着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维护与升级工作。彭某在日常维护中，有权限接触到四川学籍的中小学生，甚至是大学生信息。

据彭某交代，2023年，他在

上网时偶然了解到一条与自己工作密切相关的赚钱门路，他听说外网上有个软件可以卖学生信息，他就试着搜来看，加了一些群聊，里面确实有人说要收数据。

在利益驱动下，彭某通过一款境外聊天软件与雷某上家费某搭上线，并以43万元的价格，将四川省内各类学生信息当面和费某进行交易。

此时，一条“后台工作人员泄露数据—中介买卖信息—教育机构购买信息招生”的信息泄露黑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涉案人员获刑、处罚金并赔礼道歉

2025年2月25日，冕宁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马某、李某、胡某、徐某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判处被告人徐某、杨某、胡某、李某、马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其中，徐某、杨某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分别处以罚金8.5万元、4.5万元。

被告人胡某、李某、马某被判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缓刑二年，分别处以罚金8.5万元、4.5万元、3万元。判令五名被告人在媒体上赔礼道歉，徐某、胡某、杨某、李某因侵犯公民信息，还需支付数额不等的赔偿金。

法院认为，公民个人信息是

动态且高度依赖于具体场景的，学校名称、班级、学生姓名、家长姓名能够和公民个人一一对应，应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本案中部分学生及家长信息不全、不准确、没有电话号码、电话号码错误等问题，不影响本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公民个人信息”的认定。

检察机关在起诉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被告人时，可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符合国家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价值取向，弥补了个人信息保护私益诉讼的不足。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除应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向公众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对被告人实施刑事和民事双重制裁，形成追责合力，更有利于实现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对公益的全面保护。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罗石芊

手机被远程操控
民警取卡断网关机保住20万元

民警温鑫（中）正在帮助唐女士。成都天府新区公安分局供图

“警官，快帮我看看！手机被他们控制了，钱还在转！”

10月29日14时许，唐女士冲进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华阳派出所值班室，双手紧攥着屏幕不断闪动的手机，慌极了——此刻，她的手机正处于屏幕共享状态，通话界面那头，“百万保险退款”的“客服”还在远程操控她的设备，银行短信里不断弹出转账信息。

正在值班室值守的民警温鑫、辅警孔维杰梳理信息时发现：唐女士此前接到自称“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来电，对方以“百万保单可办理全额退款”为诱饵，引导她下载了名为“德通会”的陌生APP。从填写个人信息到人脸识别，再到多次索要短信验证码，随着操作一步步深入，唐女士看着对方不断要求“授权远程操作”，最终察觉不对劲，果断中断操作直奔派出所求助。

主动的操作虽然中断了，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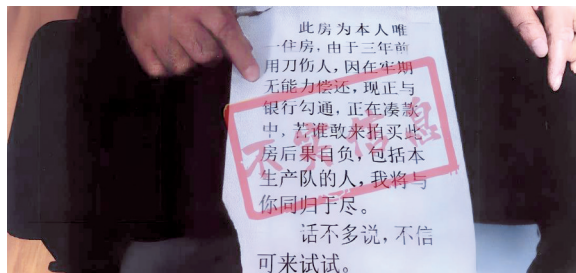
手机屏幕上远程操控的光标仍在跳动，通话并未中断，屏幕对面的“黑手”还在持续操作。

“我是华阳派出所民警，请立即停止操作！”温鑫立即对着手机喊话表明身份。电话那头的“客服”听到“民警”二字后，马上挂断电话，只剩忙音。

电话挂断了，但屏幕共享的风险并未解除，温鑫马上取出手机卡切断网络连接，再强制按下电源键终止所有后台操作。短短几十秒的处置，分秒必争。最终，卡里的20余万元被止付。“还好你来得及，再晚一步，这些钱就危险了！”温鑫的话让唐女士既后怕又庆幸。

原来，诈骗分子通过“德通会”APP获取了唐女士的设备控制权，再利用人脸识别、验证码骗取支付权限，若不是她及时醒悟求助，民警第一时间切断远程连接，账户内的20余万元存款很可能被全部转走。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

贴条恐吓、锁孔灌胶干扰法拍
房产中介伪造法拍房纠纷被行拘

中介贴在法拍房门上的恐吓纸条。资阳雁江警方供图

“真是奇了怪，我都不知道自己的房子有纠纷。”近日，资阳雁江区一小区业主李先生数次发现，有人冒充自己在即将法拍抵债的房屋门上贴“恐吓有意参拍者”的纸条。最恶劣的是，门锁钥匙孔还被人恶意灌注了胶水。

近日，记者从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了解到，经警方调查，原来是二手房中介人员邓某为低价竞得该处法拍房，故意编造恐吓信息和故意损毁他人财物。邓某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4日的行政处罚。

近日，邓某在雁江城区为客户装修旧房时，偶然发现同小区一套房产正在法院司法拍卖。

经查询拍卖公告，邓某得知该房因业主欠款被查封，起拍价低于周边楼盘市场价。他盘算着若能以低价拿下再转手出售，获利颇丰。

然而，他并未选择合法竞拍，而是动起了“制造恐慌、吓退竞拍者”的歪念头，试图将本就够低的法拍价，压成“地板价”。

于是，拍卖公告发布不久，当时的房主李先生发现门上被贴上恐吓纸条：“此房为本人唯一住房。三年前因用刀伤人坐牢，无力还贷。谁敢买此房后果自负，

我将与你同归于尽，话不多说，不信可来试试！”落款为“原房主”。

起初，李先生以为只是恶作剧，将纸条撕下丢弃。

不料几天后，同样内容的纸条再次出现。与此同时，房门锁孔和门缝被人灌入强力胶水，导致门锁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怀疑有人蓄意破坏，李先生遂报警并在家中蹲守。数日后，一名男子出现在楼道口，手中拿着打印纸和胶水瓶，正准备再次张贴时，被李先生当场拦下并移交辖区三贤祠派出所。

随后，民警将邓某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在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邓某对自己编造恐吓信息、破坏门锁的行为供认不讳。据他交代，自己主要为干扰他人竞拍，意图让房屋“流拍”，从而在下一轮拍卖中以更低价格竞得该房。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邓某处以行政拘留4日的行政处罚。

目前，该房屋已顺利通过司法拍卖成交，未对拍卖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刘云涛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陈远扬